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銀錠之新採購框架協議**

為籌備二零一八年的上市，本集團與龍天勇（中國白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並隨後重續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

隨著二零二零年即將結束，本集團與龍天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75至178頁「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籌備上市，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龍天勇（中國白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江西吉銀與龍天勇已按相同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重續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亦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針對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受限於若干條件。

隨著上述三年豁免期即將屆滿，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

本公告載有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新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新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江西吉銀，作為買方
- (2) 龍天勇，作為供應商

### 期限

新採購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江西吉銀及龍天勇可友好協商重續新採購框架協議。

## 主體事項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龍天勇同意供應而江西吉銀同意採購銀錠，作為製造本集團白銀產品的原材料。

新採購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預期江西吉銀與龍天勇將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份個別採購訂單將載明採購價、數量及採購相關詳情。個別採購訂單僅可載有與新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 先決條件

新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

龍天勇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江西吉銀供應的銀錠價格將按參考上海華通所公佈市價得出的銀錠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價格不得遜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從獨立供應商可獲得的價格。

上海華通營運一間綜合白銀交易平台，致力聯繫國內外白銀現貨市場，以強化平台報價的公允性及權威性。其官方網站[www.huatongsilver.com](http://www.huatongsilver.com)（原為 [www.buyyin.com](http://www.buyyin.com)）為中國白銀行業權威門戶網站之一。該網站上每天更新的現貨白銀價格為中國白銀行業之普遍參考指標。

##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420	500	55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概約)	404	318	148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0	500	600

就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預期源自本集團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的收入；
- (ii) 本集團將採購的銀錠的估計成本；
- (iii) 本集團預期向龍天勇採購的銀錠所佔比重；
- (iv) COVID-19疫情短期而言對零售業造成的負面影響；
- (v) 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長期而言從COVID-19疫情影響逐步恢復及反彈；及
- (vi) 對本集團白銀產品的需求因意外市場狀況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增長提供緩衝。

###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能夠與獨立白銀供應商接洽，而白銀為可廣泛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及品質獲得的商品。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本集團按銀錠的現行市價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將繼續對本集團有利：

- (i) 向龍天勇採購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江西吉銀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價格；
- (ii) 董事認為，維持穩定可靠的銀錠供應來源以應付現有及未來生產需要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本集團過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向龍天勇採購銀錠的經驗，董事認為龍天勇可有效及準時地滿足本集團對銀錠供應量及品質的需求；

- (iii) 龍天勇已開出優厚條款，例如靈活及準時地交付本集團採購的銀錠；及
- (iv) 江西吉銀的辦公場所、倉庫及白銀加工車間鄰近龍天勇的生產設施。由於地理位置相近，本集團自龍天勇採購銀錠能節約運輸及物流成本及方便產品退換（如需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 採購程序

江西吉銀的採購部門將向至少兩名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且採購部門主管將評估龍天勇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基於收取的報價確定龍天勇提供的價格是否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惠。

採購部門主管選定供應商後，採購部門將與經選定供應商聯繫及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其後，採購部門將在內部申請必要資金及安排向供應商支付交易金額。自供應商收取銀錠後，採購部門將結清交易金額的未付結餘（如有）。

##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與龍天勇進行的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供其審閱（如需）。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核實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依照新採購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並將核實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訂立。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審閱該等交易。

作為本公司採納的一般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監督本公司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充分有效，並確保上述交易按照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白銀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中國白銀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龍天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由於作為股東而擁有重大利益除外）的所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白銀集團（龍天勇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陳萬天先生（中國白銀集團董事及主要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事項進行審閱、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江西吉銀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主要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國白銀集團擁有約40.39%，中國白銀集團將本公司作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江西吉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白銀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產品的加工及批發。

## 中國白銀集團及龍天勇

中國白銀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即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鈀及其他有色金屬；(ii)珠寶新零售業務，即本公司的業務；及(iii)白銀交易業務，即提供銀錠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及相關服務，由上海華通經營。

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白銀、鈀及其他有色金屬的製造以供銷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由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定義並由上市規則第14A.78條所修訂，適用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百分比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按相同條款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續該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因此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江西吉銀」	指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天勇」	指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上海華通」	指	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國銀通寶」	指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張金鵬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